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11日
基金合同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基金每份额收益单位(人民币)	1.0400
最近一期基金的配售比例(单位:人民币)	120,069,680.00
最近一期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1.0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为0.01元的基金单位,即为0.01元的基金单位,以此类推,直至0.01元的基金单位。
收取相关费用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赎回费率为0.01%。(关于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收取赎回费的规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收取赎回费的条款。
费用相关的说明	日本基金首次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时,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3.1.1 选择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1.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自2025年11月19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1月20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份额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持有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5年11月21日)进行份额确认。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或选择分红方式。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5196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本次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成立正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正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本次存续分立的进展情况

3.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正裕企业管理与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乐控股
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5元/股,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3.42元/股的90%,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330,785.55元。

2. 除双方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保持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4. 其他事项

本公司分立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正裕投资变更为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与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16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30-10:30和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吴鹏。

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旗滨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转债
暂停交易时间: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盘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6.43%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转股外,仍可以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转换为现金。若被强制赎回,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示:“旗滨转债”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即103.06元/张),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 (即101.06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条件将触发。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是否行使赎回权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即101.06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有关规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是否行使赎回权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是否行使赎回权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3、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其中: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

365:指当年的天数。

4、赎回款金额:

赎回款金额=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

5、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赎回款金额/赎回数量。

6、赎回数量:

赎回数量=赎回款金额/赎回价格。

7、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

8、赎回利息:

赎回利息=赎回金额*赎回利率。

9、赎回款:

赎回款=赎回金额-赎回利息。

10、赎回款金额:

赎回款金额=赎回款+赎回利息。

11、赎回款:

赎回款=赎回款金额+赎回利息。

12、赎回款金额:

赎回款金额=赎回款+赎回利息。

13、赎回款:

赎回款=赎回款金额+赎回利息。

14、赎回款金额:

赎回款金额=赎回款+赎回利息。

15、赎回款:

赎回款=赎回款金额+赎回利息。

16、赎回款金额:

赎回款金额=赎回款+赎回利息。

17、赎回款:

赎回款=赎回款金额+赎回利息。

18、赎回款金额: